

**托克逊 750kV 输变电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2025 年 2 月



##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2.1 网络.....	1
2.2.2 其他.....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
3.2 公示方式.....	3
3.2.1 网络.....	3
3.2.2 报纸公示.....	4
3.2.3 张贴公告.....	7
3.2.4 其他.....	8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9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4.3 宣传科普情况.....	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9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9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9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错误！未定义书签。
6.2 公开方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6.2.1 网络.....	错误！未定义书签。

6.2.2 其他.....	错误! 未定义书签。
7 其他.....	9
8 诚信承诺.....	9

## 1 概述

2024年5月，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单位”）委托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评单位”）承担“托克逊750kV输变电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接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后，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先后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xj.sgcc.com.cn>）发布了《托克逊750kV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

在本次环评编制过程中，建设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4号令）的要求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分别于2024年7月8日、2025年1月7日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上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第二次公示，同时于2025年1月17日和1月20日在新疆法制报上刊登了两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委托开展项目环评7个工作日内，我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托克逊750kV输变电工程》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公示，公开内容及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首次公示公开信息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首次公众参与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我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进行第一次信息公开（公示网址为：

<http://www.xj.sgcc.com.cn/html/xj/gb/tzgg/20240708/785255202407081316000001.shtml>，网站公示截图见图1。



图 1 第一次公众参与网络公示截图

## 2.2.2 其他

首次公示除采用网络公示外，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机构均未收到以电话、传真或网络邮件等形式的反馈意见，总体来说，项目建设得到了社会公众的理解与支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我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7 日进行第二次网络信息公开，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2025 年 1 月 7 日起~2025 年 1 月 15 日止），并以登报和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同步公开。公示主要信息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

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已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我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进行第二次信息公开（公开网址为：

<http://www.xj.sgcc.com.cn/html/xj/gb/tzgg/20250114/105901202501142051000001.shtml>），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网站公示截图见图2。



图2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 3.2.2 报纸公示

我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及 2025 年 1 月 20 日, 在新疆法制报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登报。

载体选择和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 及图 4。

## B4 | 深度报道

2025/1/17 星期五 责任编辑 王紫培 孙芳

## 新疆法治报

### 其他及分类公告

新疆法治报第 6780 期  
2025 年 1 月 17 日  
公告查询电话: 2647778

# 自动驾驶, 未来怎么“行”?

## 全国人大代表与专家建议加快推进相关立法

前不久, 网络上流传一个视频, 称某地交警在查酒驾时拦下一辆汽车, 发现这是一辆无人驾驶汽车。交警说, 司机喝酒不能开车, 他的朋友用手机将汽车设置了辅助驾驶模式, 且这位朋友未取得驾驶证……事件随即引发讨论, 不少网友对车辆自动驾驶后的安全性表示担忧。一旦发生交通事故, 责任如何认定更是大家关注的焦点。

受访专家指出, 当前私家车配备的自动驾驶功能, 无法达到无人驾驶的程度, 驾驶员必须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否则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小电驴”强制性新国标公布

1 月 13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应急管理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消防救援局组织修订的强制性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 17761—2024) 正式对外发布, 将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实施。

本次发布的新标准强化了非金属材料防火阻燃要求, 明确了电动自行车使用塑料的总质量不应超过整车质量的 5.5%; 增加了电动机低速运行转矩等要求; 完善了电池组、控制器、限速器的防篡改要求; 提升了制动性能要求; 将使用铅酸电池的电动自行车整车质量上限由 55 公斤提升到 63 公斤; 新增了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要求; 要求电动自行车具备北斗定位、通信与动态安全监测功能; 不再强制要求所有车型均安装脚踏骑行装置; 明确了电动自行车鼓励安装后视镜; 要求生产企业明确电动自行车的建议使用年限, 并在铭牌、产品合格证上进行标注。

新标准实施后, 将降低火灾事故隐患和危害, 减少交通事故风险, 有效防范非法改装, 提升车辆整体安全性, 更好满足消费者日常使用需求。

针对新国标中“要求电动自行车具备北斗定位、通信与动态安全监测功能”的规定, 有部分网友担忧个人信息是否会被过度采集, 还有一些网友询问: “北斗模块”如何收费?

专家表示, 用于城市物流、商业租赁等经营性活动的电动自行车, 应具有“北斗模块”, 销售时由消费者选择是否保留。

“北斗模块”能够提供经度、纬度、速度、定位时间等定位信息, 主要作用是为用户提供实时三维位置、速度和时间等信息, “北斗模块”在提供定位服务的过程中不收费。

通过增加北斗定位、通信与动态安全监测功能, 消费者可以更加便捷地实时了解电动自行车关键安全信息, 一旦发生车辆被盗、温度过高或蓄电池电压过高等异常情况, 可借助通信模块第一时间提醒消费者及时处置, 从而增强车辆的主动安全性。

对于消费者担心的个人信息是否会被过度采集的问题, 专家表示, “北斗模块”的定位服务功能需要用户授权, 消费者有权自主选择开启或关闭北斗定位功能。而且在电动自行车上加装的 4G、5G 通信模块已经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 确保相关信息传输途中的安全性。

除了提升电动自行车主动安全性, 新国标对车辆的实用性也做了调整, 比如明确了电动自行车鼓励安装后视镜。

专家表示, 考虑到部分较为轻便的助力车型一般不安装后视镜, 为尊重这部分产品的设计习惯, 新国标并未将安装后视镜作为强制性要求, 而是由生产企业根据需要进行决定是否安装。

那么, 新国标发布后, 旧标车如何处理?

为确保新标准平稳过渡, 相关部门综合考虑电动自行车企业开展产品设计、生产、完成检测和认证所需的时间, 设置了 8 个月的生产过渡期。

在 2025 年 8 月 31 日之前, 企业可自行选择按照新或旧标准生产, 但从 2025 年 9 月 1 日起, 所有新生产和在销的电动自行车都必须符合新标准要求。

同时, 为避免社会资源浪费, 新标准给予之前按照旧标准生产的车辆 3 个月的销售过渡期, 允许销售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专家表示, 新标准主要针对的是企业的生产、销售、经营等行为, 对于普通消费者之前已经购买的车辆, 不受新标准约束, 不会被强制淘汰, 由消费者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正常更换。

## 酒后设置自动驾驶仍属酒驾

中国政法大学传播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朱巍介绍, 按照自动驾驶汽车的分级标准, 自动驾驶可分为 L0 至 L5 六个等级。对 L0 到 L2 三个等级来说, 车辆主要控制主体为驾驶员, 驾驶员也是驾驶员。L3 级以上级别, 系统开始从辅助性质转化为决策者。L3 级别, 部分情况下需要有人驾驶, 部分情况下可以由车辆进行无人操控, 只有到了 L4、L5 级别后, 才能真正实现完全的无人驾驶。

“当前, 消费者购买的私家车上所配备的自动驾驶级别属于 L2 级别以下, 仍属于辅助驾驶系统。”朱巍指出, 其核心依然是由驾驶员对车辆进行全程参与, 因此即便是酒后开启辅助驾驶模式让车辆自动驾驶, 同样属于酒驾行为, 需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市律师协会交通管理与运输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黄海波表示, 认定酒后驾驶的关键词是“驾驶”, 只要驾驶员在饮酒情况下启动了车辆, 且车辆发生位移, 就可以认定为酒后驾驶。虽然很多汽车宣称配备了自动驾驶功能, 但其只是一种汽车驾驶辅助系统, 驾驶员必须是驾驶员本人, 需要驾驶员全程参与到驾驶过程中。

针对这类情况, 此前已有相关判例。2023 年 3 月, 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被告人李某因涉嫌醉酒后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案, 经检测, 李某血液酒精含量高达 262.6mg/100ml, 但李某却辩称自己没有醉驾, 原因是他饮酒后, 开启了车辆的自动驾驶功能。对此, 承办检察官表示, 自动驾驶只是一种汽车辅助驾驶系统, 自动驾驶过程中需要司机全程参与, 法院最终以危险驾驶罪判处李某拘役五个月, 并处罚金一万元。

## 智能汽车事故责任如何认定

合, 在事故发生的时候, 车辆由谁来控制, 就由谁来承担责任。

对应民众日常能够上路行驶的 L0 至 L2 这三个级别的智能汽车, 车辆控制主体为驾驶员, 决策者也是驾驶员, 因此发生事故后的责任承担主体应为驾驶员本人。

不过, 朱巍指出, 如果遇到一些特殊情况, 比如驾驶员在正常操控中, 自动驾驶、制动失灵、控制失效等辅助驾驶功能出现异常, 导致事故发生时, 责任性质就会演化成产品责任, 需由车辆生产者、系统提供者承担责任。产品责任系无过错责任, 这就意味着, 只要能够证明车辆在系统失灵等情况下, 不论驾驶员是否存在过错, 都应由生产者和系统提供者承担责任。

在 L3 级别及以上的等级中, 一旦

## 法治护航自动驾驶产业发展

随着智能网联汽车的飞速发展, 广东深圳、北京、安徽合肥等多地都通过立法的形式推动智能网联汽车发展迈入法治时代。

在全国人大代表、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冯兴亚看来, 随着我国智能网联汽车技术飞速发展, 使用场景不断拓展, 立法方面应当有所突破。2023 年 11 月, 相关部门已部署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准入和上路通行试点工作, 在正式上路前必须明确事故责任认定及承担等规则。

针对智能网联汽车发展构建完整的法律制度体系是系统工程, 需要长远规划和落实周期。“冯兴亚认为, 可以先在道路交通安全法律层面进行突破, 建议在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增加并明确‘机器驾驶人’的定义。”

同时, 在现行交通事故归责的

## 推动自动驾驶发展的总体要求

出推动自动驾驶发展的总体要求, 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 构建了自动驾驶产业发展战略蓝图; 在规范层面, 针对自动驾驶各应用环节出台了诸多规范, 如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交通违法行为和事故处理、生产企业和产品准入、汽车数据治理、试点应用等, 已初步搭建了自动驾驶汽车管理的基本立法框架。多地也出台了地方性法规, 提供了地方经验, 国内自动驾驶领域立法, 政策时机已较为成熟。

在 2024 年 8 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 公安部正在积极推动道路交通安全立法, 对自动驾驶汽车的道路测试、上路通行、交通事故和事故处理等相关责任追究等内容作出详细规定。

## 智能汽车事故责任如何认定

合, 在事故发生的时候, 车辆由谁来控制, 就由谁来承担责任。

对应民众日常能够上路行驶的 L0 至 L2 这三个级别的智能汽车, 车辆控制主体为驾驶员, 决策者也是驾驶员, 因此发生事故后的责任承担主体应为驾驶员本人。

不过, 朱巍指出, 如果遇到一些特殊情况, 比如驾驶员在正常操控中, 自动驾驶、制动失灵、控制失效等辅助驾驶功能出现异常, 导致事故发生时, 责任性质就会演化成产品责任, 需由车辆生产者、系统提供者承担责任。产品责任系无过错责任, 这就意味着, 只要能够证明车辆在系统失灵等情况下, 不论驾驶员是否存在过错, 都应由生产者和系统提供者承担责任。

在 L3 级别及以上的等级中, 一旦

## 推动自动驾驶发展的总体要求

出推动自动驾驶发展的总体要求, 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 构建了自动驾驶产业发展战略蓝图; 在规范层面, 针对自动驾驶各应用环节出台了诸多规范, 如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交通违法行为和事故处理、生产企业和产品准入、汽车数据治理、试点应用等, 已初步搭建了自动驾驶汽车管理的基本立法框架。多地也出台了地方性法规, 提供了地方经验, 国内自动驾驶领域立法, 政策时机已较为成熟。

在 2024 年 8 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 公安部正在积极推动道路交通安全立法, 对自动驾驶汽车的道路测试、上路通行、交通事故和事故处理等相关责任追究等内容作出详细规定。

## 微 1 月 15 日央视新闻微信公众号



## “小电驴”强制性新国标公布

1 月 13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应急管理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消防救援局组织修订的强制性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 17761—2024) 正式对外发布, 将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实施。

本次发布的新标准强化了非金属材料防火阻燃要求, 明确了电动自行车使用塑料的总质量不应超过整车质量的 5.5%; 增加了电动机低速运行转矩等要求; 完善了电池组、控制器、限速器的防篡改要求; 提升了制动性能要求; 将使用铅酸电池的电动自行车整车质量上限由 55 公斤提升到 63 公斤; 新增了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要求; 要求电动自行车具备北斗定位、通信与动态安全监测功能; 不再强制要求所有车型均安装脚踏骑行装置; 明确了电动自行车鼓励安装后视镜; 要求生产企业明确电动自行车的建议使用年限, 并在铭牌、产品合格证上进行标注。

新标准实施后, 将降低火灾事故隐患和危害, 减少交通事故风险, 有效防范非法改装, 提升车辆整体安全性, 更好满足消费者日常使用需求。

针对新国标中“要求电动自行车具备北斗定位、通信与动态安全监测功能”的规定, 有部分网友担忧个人信息是否会被过度采集, 还有一些网友询问: “北斗模块”如何收费?

专家表示, 用于城市物流、商业租赁等经营性活动的电动自行车, 应具有“北斗模块”, 销售时由消费者选择是否保留。

“北斗模块”能够提供经度、纬度、速度、定位时间等定位信息, 主要作用是为用户提供实时三维位置、速度和时间等信息, “北斗模块”在提供定位服务的过程中不收费。

通过增加北斗定位、通信与动态安全监测功能, 消费者可以更加便捷地实时了解电动自行车关键安全信息, 一旦发生车辆被盗、温度过高或蓄电池电压过高等异常情况, 可借助通信模块第一时间提醒消费者及时处置, 从而增强车辆的主动安全性。

对于消费者担心的个人信息是否会被过度采集的问题, 专家表示, “北斗模块”的定位服务功能需要用户授权, 消费者有权自主选择开启或关闭北斗定位功能。而且在电动自行车上加装的 4G、5G 通信模块已经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 确保相关信息传输途中的安全性。

除了提升电动自行车主动安全性, 新国标对车辆的实用性也做了调整, 比如明确了电动自行车鼓励安装后视镜。

专家表示, 考虑到部分较为轻便的助力车型一般不安装后视镜, 为尊重这部分产品的设计习惯, 新国标并未将安装后视镜作为强制性要求, 而是由生产企业根据需要进行决定是否安装。

那么, 新国标发布后, 旧标车如何处理?

为确保新标准平稳过渡, 相关部门综合考虑电动自行车企业开展产品设计、生产、完成检测和认证所需的时间, 设置了 8 个月的生产过渡期。

在 2025 年 8 月 31 日之前, 企业可自行选择按照新或旧标准生产, 但从 2025 年 9 月 1 日起, 所有新生产和在销的电动自行车都必须符合新标准要求。

同时, 为避免社会资源浪费, 新标准给予之前按照旧标准生产的车辆 3 个月的销售过渡期, 允许销售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专家表示, 新标准主要针对的是企业的生产、销售、经营等行为, 对于普通消费者之前已经购买的车辆, 不受新标准约束, 不会被强制淘汰, 由消费者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正常更换。

## 智能汽车事故责任如何认定

合, 在事故发生的时候, 车辆由谁来控制, 就由谁来承担责任。

对应民众日常能够上路行驶的 L0 至 L2 这三个级别的智能汽车, 车辆控制主体为驾驶员, 决策者也是驾驶员, 因此发生事故后的责任承担主体应为驾驶员本人。

不过, 朱巍指出, 如果遇到一些特殊情况, 比如驾驶员在正常操控中, 自动驾驶、制动失灵、控制失效等辅助驾驶功能出现异常, 导致事故发生时, 责任性质就会演化成产品责任, 需由车辆生产者、系统提供者承担责任。产品责任系无过错责任, 这就意味着, 只要能够证明车辆在系统失灵等情况下, 不论驾驶员是否存在过错, 都应由生产者和系统提供者承担责任。

在 L3 级别及以上的等级中, 一旦

## 法治护航自动驾驶产业发展

随着智能网联汽车的飞速发展, 广东深圳、北京、安徽合肥等多地都通过立法的形式推动智能网联汽车发展迈入法治时代。

在全国人大代表、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冯兴亚看来, 随着我国智能网联汽车技术飞速发展, 使用场景不断拓展, 立法方面应当有所突破。2023 年 11 月, 相关部门已部署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准入和上路通行试点工作, 在正式上路前必须明确事故责任认定及承担等规则。

针对智能网联汽车发展构建完整的法律制度体系是系统工程, 需要长远规划和落实周期。“冯兴亚认为, 可以先在道路交通安全法律层面进行突破, 建议在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增加并明确‘机器驾驶人’的定义。”

同时, 在现行交通事故归责的

## 推动自动驾驶发展的总体要求

出推动自动驾驶发展的总体要求, 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 构建了自动驾驶产业发展战略蓝图; 在规范层面, 针对自动驾驶各应用环节出台了诸多规范, 如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交通违法行为和事故处理、生产企业和产品准入、汽车数据治理、试点应用等, 已初步搭建了自动驾驶汽车管理的基本立法框架。多地也出台了地方性法规, 提供了地方经验, 国内自动驾驶领域立法, 政策时机已较为成熟。

在 2024 年 8 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 公安部正在积极推动道路交通安全立法, 对自动驾驶汽车的道路测试、上路通行、交通事故和事故处理等相关责任追究等内容作出详细规定。

## 微 1 月 14 日《法治日报》



部分产品的设计习惯,新强制性要求,而是由生

否安装。

标车如何处理?  
相关部门综合考虑电  
生产、完成检测和认证  
的生产过渡期。

之前,企业可自行选择按  
2025年9月1日起,所有新  
必须符合新标准要求。

良费,新标准给予之前按  
的销售过渡期,允许销

针对的是企业的生产、销  
消费者之前已经购买的  
被强制淘汰,由消费者根  
自己的意愿进行正常更

据1月15日央视新闻  
信公众号



### 托克逊750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 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为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现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官网首页-通知公告栏:<http://www.xj.sgcc.com.cn/html/xj/gb/tzgg/index.shtml>

(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前往以下单位查阅: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123号)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二路12号)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关于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提出宝贵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或公告附件。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若有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有关的建议和意见,请按上述网络链接下载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将填写好的表格按如下方式邮寄或邮件至建设单位。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告发布日期起十个工作日内。

六、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联系人:孙工,联系电话0991-2925524,邮编844000

环评单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魏工,联系电话027-67818420,邮编430071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2025年1月17日

以配送时长和送单核方式的外卖配送行业处罚确实容易让外卖骑安全。

如何找到速度和安衡点? 2024年以来,阿克交警大队聚焦外卖骑手全,加强联动共治,优化绩效考核方式,持续推等措施落实。



1月14日,民警向外卖  
道路交通安全法。

责任编辑 杨燕 孙

图3 本工程第一次登报公示截图



聚焦新疆两会

# 干字当头 锚定方略开新局

2025年1月20日 星期一 第10000期 本报编辑部 杨海朝 杨晓辉

## 风劲帆满图新志

### ——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开幕侧记

□石磊云/新疆日报记者 刘翔

陈冬寒风，望春则暖。1月19日，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在新疆人民会堂开幕。来自全疆各地各族各界的自治区人大代表肩负重托、怀揣“民意”，阔步迈进会场，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疆实践贡献智慧和力量。

今年新疆两会首次设立代表委员通道。上午9时，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通道”开启，6位自治区人大代表分赴走上红毯，聚焦粮食安全、基层治理、妇女就业、乡村振兴、科技兴疆、民族团结等工作，逐一回答记者提问，一言一语带着热乎乎、带着殷殷期盼的劲儿。

10时，大会开幕。全体起立，高唱国歌。会场气氛庄重热烈，主席台左侧的国旗在鲜艳的红旗映衬下熠熠生辉。代表们脸上洋溢着对会议的期待和对未来的憧憬。在热烈的掌声中，自治区主席艾尔肯·吐尼亚孜作政府工作报告。

回首过去一年，新疆主要经济指标增速排名位居全国前列，较好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6.1%，突破2万亿元大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9%，进出口贸易总额增长21.8%，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5.5%和8.2%，新疆经济社会“稳”的基础更加牢固，“进”的动能

不断增强，“新”的质效大幅提升。

言之有物、言之有理、言之有情。代表们凝神倾听、重点记录，用热烈的掌声表达喜悦与赞同、信心与共识——成绩来之不易，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自治区党委团结带领全区人民迎难而上、奋力拼搏的结果。

“报告内容很实在，句句说到点子上，既有发展成就，又有前进目标。”古丽沙依拉·马依吐拉说，作为一名基层代表，听到今年的十件民生实事十分振奋，一定要把会议上的好消息带给乡亲们。

新阶段赋予新使命，新征程呼唤新作为。加快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不断激发经济发展内生动力和活力；加快“十大产业集群”建设，构建具有新疆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有效投资、大力提振消费，千方百计扩大内需……报告提出了今年要重点抓好的十一个方面工作，一个举措，一项政策，勾勒出充满希望、描绘宏伟的奋进蓝图。

“若羌将落实会议精神，大力推进在新建能矿项目再提速。”自治区人大代表依热木江·克里木说，力争2025年新能源装机突破1500万千瓦，提速“疆电外送”第四通道建设，力争早投产、早见效。

“发展之要，惟在得人”。自治区

人大代表周晓娟，作为高校教师和科技工作者，锚定建功立业，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努力培养更多扎根边疆、奉献边疆的新时代优秀人才。

“报告中提到就业、居家养老、医疗卫生等与老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民生问题，我们一定要把事关老百姓切身利益的工作做好，让民生工程真正造福于民。”

“要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实举措守护好绿水青山，让大美新疆天更蓝地更绿水更清。”

“我特别关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举措，希望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助推企业更好更快更稳发展。”代表们热烈讨论，更加充满了对未来的美好憧憬。

本次会议，还邀请了有关国家驻华使节、国际组织代表、有关国家驻疆媒体、港澳媒体记者代表旁听。新疆开放自信的新面貌新气象给他们留下了深刻印象。

“新疆借此机会向世界展示经济社会发展成就，进一步提升国际形象和声誉，具有积极意义。”蒙古国驻华使节代表表示，将会分享此行真实的感受，让更多人看见一个美丽、可爱的新疆。

梦想通，则则通达；感恩盛，则则可圆。今日新疆，正以昂扬姿态锐意进取，谱写更加绚烂的新篇章！



### “童绘新疆”走进新疆两会

1月18日，来自自治区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的政协委员带着儿童绘画作品，由新疆日报社（集团）和“学习强国”新疆学习平台共同主办的“童绘新疆”画展在政协礼堂展出。这是“童绘新疆”第三次走进新疆两会会场。150幅色彩斑斓、充满想象力的画作吸引代表委员驻足欣赏。石磊云/新疆日报记者 王禹 摄

（上接1版）他说，过去一年，全疆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重要指示精神，锚定方略开新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解放思想，因地制宜，真抓实干，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就，成绩来之不易。我们要从这些进步和成就中，更加坚定信心和决心，更加深刻认识和把握新疆发展的形势和任务，找准短板和不足，在新的一年持续巩固成果，补短板、强弱项，更好发挥新疆各方面独特优势，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更大成效。

马兴瑞强调，新疆农业资源禀赋好、发展潜力大，经过这两年努力，粮食产量持续增长，各项工作进展明显，有力服务了国家工作大局。要乘势而上、积极作为，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作出新贡献。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优化粮食生产布局和结构，加强耕地保

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序扩大耕地面积，不断提升粮食供给保障能力。稳定棉花种植面积和产能，推动纺织服装产业链持续向下游延伸。加快培育农业龙头企业，延长农产品加工产业链条，实施畜牧业振兴行动，不断提升新疆特色农畜产品品质效益和竞争力。抓实抓细深化农村改革工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一个脚印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展现新气象。

马兴瑞强调，去年以来，我们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聚焦重要领域开展整治，取得了积极成效。要深刻认识新疆生态环境保护的形势任务，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让大美新疆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坚持系统科学，扎实推进重大生态修复工程，巩固好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成果，持续加强天山北坡城市群大气环

境整治，稳步推进油田火区治理。持续做好“水文章”，更好发挥自治区党委水资源管理委员会作用，加大节水节水增水增水力度，加快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设，不断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水平。大力推进能源节约活高效利用，提升新能源消纳能力，加快推动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

马兴瑞强调，做好新一年新疆工作，要更进一步发挥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的作用。特别是广大政协委员要围绕新疆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三大职能，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重要参考。要围绕新疆重大战略任务，多提战略性、前瞻性、针对性的对策建议，努力为推动中国式现代化新疆实践凝聚人心、汇聚力量。

陈伟俊、哈丹·卡辛、孔里隆参加讨论。

（上接1版）主要经济指标增速排名位居全国前列，较好完成了全年目标任务。

艾尔肯·吐尼亚孜说，今年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70周年，做好政府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深入落实自治区党委十届十二次、十三次全会精神，牢牢扭住新疆工作总目标，坚持以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为主线，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锚定新疆“五大战略定位”，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开放和安全，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反恐维稳法治化常态化，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和外部冲击，深化战略性创造性引领性改革攻坚，拓展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十大产业集群”建设提质增效，不断提高各族群众生活水平，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好基础。

艾尔肯·吐尼亚孜指出，今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左右，规模以上工业产值增长8%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左右，进出口贸易总额增长12%左右，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6%左右、7%左右等。他指出，要按照自治区党委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系统集成，协同配合，重点抓好以下工作：加快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不断激发经济发展内生动力和活力；加快“十大产业集群”建设，构建具有新疆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有效投资，大力提振消费，千方百计扩大内需；加快高水平开放，积极打造亚欧黄金通道和向西开放桥头堡；加快创新要素集聚，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培育新疆增长极，促进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加快生态环境治理，纵深推进美丽新疆建设；加快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构建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加快民生改善步伐，持续提升人民群众生活品质；加快筑牢安全屏障，全力营造安定和谐的社会环境。

艾尔肯·吐尼亚孜还就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和全力支持兵团深化改革发展壮大、更高质量开展对口援疆工作、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作了阐述。

根据会议议程，大会审查关于2024年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关于2024年自治区预算执行情况与2025年自治区预算草案的报告。

在主席台就座的还有：自治区政府、政协、兵团领导同志，新疆军区和武警新疆总队有关领导，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主要负责同志，在全国人大、全国政协任职的领导同志，部分退出现职的省部级领导等。

出席自治区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的政协委员列席大会。

有关国家驻华使节、国际组织代表、有关国家驻疆媒体、港澳媒体记者代表应邀旁听会议。

（上接1版）培育壮大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快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培养大国工匠、能工巧匠、高技能人才；建设学习型社会，以教育数字化开辟发展新赛道、塑造发展新优势；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筑牢教育强国根基；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激发教育发展活力；完善教育对外开放战略策略，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重要教育中心。

《纲要》要求，建设教育强国，必须完善党委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全面推进各级各类学校党的建设，维护教育系统政治安全和和谐稳定。充分发挥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作用，推动解决教育强国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加强教育强国建设的监测评价。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加强教育强国建设的政治责任，把推进教育强国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要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教育强国建设的良好氛围，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形成建设教育强国强大合力。

### 分类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年1月20日  
公告编号：XJ2025-00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告：为规范我区招标投标活动，维护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1月20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告：为规范我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维护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1月20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公告：为规范我区水利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维护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2025年1月20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公告：为规范我区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维护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2025年1月20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公告：为规范我区农业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维护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25年1月20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告：为规范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年1月20日



图 4 本工程第二次登报公示截图

### 3.2.3 张贴公告

我公司在项目所在地的乌鲁木齐县托里乡、托克逊县克尔碱镇、伊拉湖镇、博斯坦镇及夏镇张贴了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图5 本工程张贴公告照片

### 3.2.4 其他

本项目通过网上、登报和张贴公告进行公示，未采用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可通过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公示链接网址：

<http://www.xj.sgcc.com.cn/html/xj/gb/tzgg/20250114/105901202501142051000001.shtml>）进行查阅项目情况。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的要

求。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影响范围不大，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方式。

###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宣传科普措施。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环评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在环评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 **7 其他**

本报告编制过程中的公众参与的相关备查文件包括报纸、现场张贴公告的照片、网络公示截图均已存档。

## **8 诚信承诺**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